

A. 豁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並獲聯交所授出多項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若干條文。

鑒於適用於我們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聯交所向我們授出的豁免載列如下：

獲豁免的相關規則	主題事項
第5.14及11.07條.....	公司秘書—資格或經驗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公司秘書

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7條，委任一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要求的公司秘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為發行人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於上市後，我們將委任以下兩名聯席公司秘書：

- (a) 郭兆文先生(「郭先生」)，將於上市日期後初步為期三年在香港駐守，並為我們提供香港公司秘書支援及協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一，郭先生符合可獲接納為具學術或專業的公司秘書資格；及
- (b) Sylvia Sundari POERWAKA女士(「Poerwaka女士」)，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將與郭先生緊密合作。

我們已申請且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條的規定，條件是本公司聘任郭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一的要求)，以協助Poerwaka女士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及獲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二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倘郭先生在此三年期間停止向Poerwaka女士提供協助，則此豁免立即被撤銷。在三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Poerwaka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郭先生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屆時將致力向聯交所展示以令其信納Poerwaka女士已在緊接三年前在郭先生的協助下獲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將無須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條的進一步豁免。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聯合政策聲明附錄項下所載有關本豁免的條件已達成。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由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直至獲批准上市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6條所容許的情況外，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作為股權重組的一部份及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力遵守上市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於2016年7月21日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於上市日期將彼等持有的優先股自動及強制性轉換為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權重組—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規定，除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及LEE Ching Yen Stephen先生外，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東」。

基於下列原因，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落實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亦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將其持有的優先股自動及強制性轉換為普通股(「有關轉換」)，提交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規定：

- (a) 就有關轉換而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規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監管意圖並不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規定旨在防止持有上市申請人股份的核心關連人士(如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透過上市前不久買賣該等股份獲益。聯交所視此等核心關連人士為具有內幕消息，及有能力影響上市程序。而有關轉換毋須支付任何認購金額的代價或交收，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不會就有關轉換獲任何投資或財務投資得益。
- (b) 有關轉換上進行將盡力遵守(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2)及2.06(4)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且所有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ii)按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所載，就發售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項下的一系列非典型特別權利(並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在上市後不得繼續生效，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符合股東均受平等對待的一般原則。

- (c) 有關轉換為程序步驟，促使於上市日期，各優先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優先股將獲發一股普通股，而不會致使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比例有任何改變。
- (d) 有關轉換為股權重組的一部份，即為上市前企業重組的一部份。
- (e) 倘我們須於提呈上市申請前完成有關轉換，則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構成過重負擔及不公平的損害。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過往增長及持續前景有重大的投資及貢獻。優先股所附現時的特別權利及義務將視乎遞交上市申請後是否獲聯交所准許、市場情況及商業代價而持續至實際實行上市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有關轉讓於上市申請審查階段將為管理層帶來穩定性及確定性，亦使本公司得以持續經營，而倘上市未能進行，則在將普通股另行轉回優先股時，亦不會造成沉重行政負擔。
- (f)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特別權利及義務的重大條款，以及有關轉換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權重組」中向潛在投資者披露。
- (g) 本豁免申請詳情已於本節披露。
- (h) 有關轉換乃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

為支持我們的豁免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除有關轉讓外，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預期將於遞交上市申請直至上市獲聯交所批准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有關本豁免的相關情形適用於我們。